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发放股票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786,890.4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99,255,856.5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73,735,068.52 元。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定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发放股票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行持续、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基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且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发放股票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